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买取得南京市江宁高新园鹏山路以南、知行路两侧地块（地块编号：NO.2015G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园鹏山路以南、知行路两侧，东至凤栖西路，南至现状，西至现状，北至鹏山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上述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71097.10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66308.25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78；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办混合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三、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1亿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处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21号），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的拟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筹建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并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除700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外，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曾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00至-14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将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6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5]11号），核准公司在广西南宁市设立2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在广西梧州市、广西梧州市蒙山县、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广西百色市靖西县、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上海市和福建漳州市各设立1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投资相关事项仍在磋商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粤密认委[2014]33号《关于批准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被批准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凡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的单位必须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三证，目前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和《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相关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取得进展后，公司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共同筹划对环保纤维相关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截止本公告日，奇耐亚太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此次资产整合事项运作方案进行论证，并对交易标的展开估值。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股份，证券代码:002088）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制出售股份数量:8,176,000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7月17日;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5年7月17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0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13,200,000股的0.57%，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4,088,0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6、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50%，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后解锁，锁定期已届满。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③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40%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68%，超过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50%;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为44.25%，不低于4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A/B/C三档），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7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13,200,000股的0.573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锁数量（万份）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份）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0	40	40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0	40	40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0	28	28
钟迎九	副总裁	56.00	0	28	28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0	28	28
张建明	董秘、副总裁	56.00	0	28	28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40.00	0	20	20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0	20	20
高山	董事	28.80	0	14.4	14.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共计31人		324.80	0	162.4	162.4
合 计		817.60	0	408.8	408.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4,088,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创新中心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套广州创新中心项目，拟向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购买研发办公楼，拟购买单位建筑面积合计12405.2平方米，总价格约人民币8,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拟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园)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飞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1222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创新科技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创启路63号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内，番禺区石楼镇京珠高速公路以西，旧石化公路以南的官桥村地域。

2. 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是由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番禺区政府共同合作开发的大型科技研发办公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处于认购阶段，董事会授权公司按照上述购置面积、购置金额办理和签署研发办公楼购置合同等有关手续。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系公司创新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大力拓展电子商务业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搭建综合创新平台提供了重要的设施保证。该资产购买行为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上述事项公司均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钟云香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莉女士、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徐大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54）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内容。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6月份预计业绩区间，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034 债券简称:11陕气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5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凡在2015年7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9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2日支付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陕气债

3.债券代码:112034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年付息次数:1次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每张派息额:6.20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2012年至2019年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22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按照《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陕气债”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人:梁 倩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程达明、窦长宏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刘美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